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3.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3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业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本级以及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鹤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63.9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95万元，收入总计56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万元，增长9.67%，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各项开支均下降。

2021年度支出合计56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12万元，增长6.83%，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各项开支均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63.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3.9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6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83万元，占93.27%；项目支出38.04万元，占6.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3.9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95万元，收入总计56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12万元，增长6.83%，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各项开支均下降。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12万元，增长6.83%，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各项开支均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4.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12万元，增长6.83%，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各项开支均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4.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72万元，占5.08%；卫生健康（类）支出536.15万元，占94.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54.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方式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21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71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时间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9.8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时间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方式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11.78万元，支出决算为42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方式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63.5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方式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直达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方式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1.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5.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4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94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零招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零招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保持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保持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3人次，主要是医保工作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58.73减少73.21 万元，降低46.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8万元，用于召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暨《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讲会”会议，人数308人，内容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讲；用于召开“2021年度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推进会”会议，人数80人，内容为：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用于召开“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怀化上线暨支付方式改革（DIP)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人数90人，内容为：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怀化上线暨支付方式改革（DIP)工作；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1万元，用于召开“怀化市鹤城区定点医疗机构三目录匹配和接口改造”培训会，人数280人，内容为：鹤城区定点医疗机构三目录匹配和接口改造；用于召开“鹤城区取消非医疗机构动用耗材暨落实两病门诊工作推进会”会议，人数90人，内容为：鹤城区取消非医疗机构动用耗材暨落实两病门诊工作；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8.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全区城镇职工和居民参保人数51.31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9.54万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1.77万人），参保率达102%，比2020年提高4.13%，贫困人员参保率100%，贫困人员区域内住院综合医疗保障达到85%，我区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纳入基层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的“两病”患者全部按政策100％享受待遇。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3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参加省级、市级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在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信息48条、新闻简讯38条，制作了“积极参保居民医保、人人享有健康保障” 长达14分钟的大型参保宣传片，在湘医保宣传平台全省播放，鹤城区医疗保障局电子凭证首届创意作品荣获2021“湘医保”创意作品参赛作品，在全省推广。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基本实现全覆盖。医保信息系统遵循全省“统管统建”模式，已完成升级改造。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率≥90%，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60分钟，维护响应时间≤30分钟，定点医药机构监督全覆盖，正逐步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DIP工作；二是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均已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医保智能发挥还不充分、工作统筹推进有难度，再加上医保改革问题敏感，矛盾尖锐、任务繁重；二是定点医药机构偏多，医保专业人才较少，稽核监管难度较大，特别是各定点医疗机构“三合理检查”（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执行欠规范，导致参保患者住院次均费用高增长过快，控费管理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二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DRG付费改革制度。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整体情况良好，通过精准实施医保扶贫，全力配合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医保待遇保障配套政策，加强医保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加强医保综合监管和宣传引导，持续做好信息系统维护等方式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工作，达到了年度目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3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业务股。现有编制数4个，实有在职人员4人。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是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分别为综合部、信息部、待遇保障服务部、异地结算和稽核事务部、协议管理和价格监测部。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0名，实有在职人员3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区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601.33万元，本年实际拨付526.83万元，实际支出526.83万元，年底结余0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43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合计526.8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工作管理等专项支出。

2021年，区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8.04万元，本年实际拨付38.04万元，实际支出38.04万元，年底结余0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支出金额主要为：卫生健康支出38.0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备注：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备注：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8.2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3.73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中共鹤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根据年初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基金征缴、医疗报销等重点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97.5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 “三公”经费下降明显**

区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反对浪费，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6.94万元。有效减轻了单位资金压力，减少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区全区参保居民达291105人次，参合率达98%，贫困人员参保率100%，贫困人员区域内住院综合医疗保障达到85%，“一站式”资金到位率100%。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医保智能发挥还不充分、工作统筹推进有难度，再加上医保改革问题敏感，矛盾尖锐、任务繁重。

2.定点医药机构偏多，医保专业人才较少，稽核监管难度较大，特别是各定点医疗机构“三合理检查”（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执行欠规范，导致参保患者住院次均费用高增长过快，控费管理难度较大。

3.医保政策宣传还不够深入，参保群众看病就医“堵点”依然存在，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积极开展总额付费探讨；

2、加大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